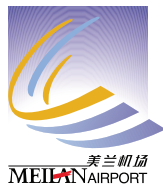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派付中期股利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監事

馮大安先生因個人原因已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辭呈，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舉行，藉以(其中包括)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派付計劃；
2. 省覽及批准委任鄧天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3. 省覽及批准持有有權於有關大會投票的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其他建議(如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派付中期股利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大安先生(「**馮先生**」)因個人原因已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辭呈，自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透過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領域的豐富經驗為本公司作出突出貢獻。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馮先生於任期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股東特別大會提案

茲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藉以(其中包括)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派付中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以省覽及酌情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人民幣0.085元(稅前)之中期股利並授權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必要行動。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鄧天林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便於本公司股東就有關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鄧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鄧先生，65歲，為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海南大學客座教授。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其中包括)湖北省財政廳人事處科長、湖北省房縣稅務局副局長、世界銀行集團貸款科科長及農業稅處副處長。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經中央組織部調派至海南省財政廳，任會計處處長及海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退休，並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鄧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年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之建議服務協議條款，鄧先生之薪酬將參照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自本公告日期起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並無有關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選監事

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監事韓愛民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韓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曾就職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貨運部。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海口貨運中心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貨運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九

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貨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商學院。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彼亦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韓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該重新委任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韓先生擔任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起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並無有關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其他建議

省覽及酌情批准持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提出的其他建議(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派付計劃；(ii)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持有有權於有關大會投票的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其他建議(如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派付中期股利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王貞先生、梁軍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